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珠斗税白社征决字〔2026〕03号

用人单位全称：珠海市中锐进出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3MAE3EPBXX9

单位社保号：6104123775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嘉信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40402*****9199

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桥湖南路 323 号（2 号综合楼）三楼 306 室

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107.5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48518.9 元，工伤保险费 ¥1171.44 元，失业保险费 ¥2928.6 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218726.44 元。

2026 年 6 月 4 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珠斗白蕉税社限缴通〔2026〕03 号）和《社会保险费限期改正通知书》（珠斗白蕉税社限改通〔2026〕03 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共计（大写）贰拾壹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218726.44）元和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9月16日